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除下列情形者外，應公告全部內容：</u></p> <p><u>一、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u></p> <p><u>二、其他法院認為不宜公開事項，得予遮隱。</u></p> <p>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予利害關係人者，其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予利害關係人者，其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一、 依本條例規定應予公告之裁定、債權表、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務人之更生方案、資產表及分配表等司法文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於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為保障受送達人之資訊取得權，爰增訂第一項序文，明定應公告全部內容之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若有記載債務人以外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情形，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揭發兒童及少年隱私權加強保障之精神，於公告時，應為適當遮隱，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p> <p>(二) 司法文書記</p>

		<p>載其他事項（包括債務人或兒童及少年以外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個人資料），法院依循比例原則，審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精神後，於公告時，得予以遮隱，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現行條文未修正，遞移為第二項。</p>
--	--	--